证券简称:金飞达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13-025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3年6月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3年6月1日通过书面和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下面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康定鑫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由于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帝奥投资有限公司为康定鑫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8%的股东且共同参与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公司五名关联董事王进飞、王艳妍、庄红专、蒋建中、赵清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大渡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由于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帝奥投资有限公司为大渡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8%的股东且共同参与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公司五名关联董事王进飞、王艳妍、庄红专、蒋建中、赵清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3年6月26日上午9:00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一、二两项议案。召开会议通知全文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

证券简称:金飞达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13-026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3年6月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3年6月1日通过书面和传真方式由专人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康定鑫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大渡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一、二两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

证券简称:金飞达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13-027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本公司"或"金飞达")于2013年6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康定鑫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和《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大渡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分别向控股比例均为52%的子公司康定鑫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鑫宝矿业")、大渡河矿业有限公司(下称"大渡河矿业")分别提供3484万元、1976万元资助(无息)。本次资助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动用募集资金。

持股鑫宝矿业及大渡河矿业各28%股权的股东江苏帝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帝奥投资")按持股比例分别向鑫宝矿业、大渡河矿业提供1876万元、1064万元资助(无息)。持股鑫宝矿业及大渡河矿业各20%股权的自然人股东李达森按持股比例分别向鑫宝矿业、大渡河矿业提供1340万元、760万元资助(无息)。

被资助对象	资助金额(万元)			合计(万元)
	本公司(持股52%)	帝奥投资(持股28%)	李达森(持股20%)	
鑫宝矿业	3484	1876	1340	6700
大渡河矿业	1976	1064	760	3800
小计(万元)	5460	2940	2100	10500

本次资助,本公司、帝奥投资及李达森均同意不向鑫宝矿业及大渡河矿业收取资金利息,鑫宝矿业及大渡河矿业获得的本次资助资金仅限用于归还其各项借款的本金及利息、补充流动资金。

鑫宝矿业及大渡河矿业的还款计划为:2014年12月31日前归还本次资助金额的20%,2015年12月31日前归还本次资助金额的30%,2016年12月31日前归还本次资助金额的50%。各次还款,本公司、帝奥投资、李达森均按持股比例回收资金。

由于帝奥投资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五名关联董事王进飞、王艳妍、庄红专、蒋建中、赵清回避了表决,公司另外四名无关联董事全部投赞成票。

上述资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鑫宝矿业基本情况

1、住所:康定县姑咱镇大鱼通宾馆一楼
2、法定代表人:范继原
3、注册资本:3100万元人民币
4、实收资本:31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矿山勘查、技术咨询服务,矿山设备、机电产品、五金工具销售,有色金属开采、加工销售。
7、成立日期:2004年3月20日
8、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52%
江苏帝奥投资有限公司	28%
李达森	20%
合计	100%

9、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数据(元)(已经审计)	2012年09月30日		2012年1至09月	
	总资产	106,085,126.83	营业收入	712,339.36
	总负债	125,473,703.21	利润总额	-22,099,817.53
	净资产	-19,388,576.38	净利润	-22,127,817.53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1至12月	
	总资产	110,049,929.62	营业收入	8,666,300.00
	总负债	107,320,529.98	利润总额	-25,466,686.06
	净资产	2,729,399.64	净利润	-25,467,186.06

10、关联关系情况:持有鑫宝矿业28%股权的帝奥投资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11、公司此前未对鑫宝矿业提供过财务资助。

(二)大渡河矿业基本情况

1、住所:丹巴县光明路34号二楼
2、法定代表人:范继原
3、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4、实收资本:50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金矿石及有色金属矿开采、加工、销售。
7、成立日期:2006年8月31日
8、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52%
江苏帝奥投资有限公司	28%
李达森	20%
合计	100%

9、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数据(元)(已经审计)	2012年09月30日		2012年1至09月	
	总资产	41,678,708.68	营业收入	0
	总负债	52,518,910.00	利润总额	-4,689,259.85
	净资产	-10,840,201.32	净利润	-4,689,259.85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1至12月	
	总资产	39,706,968.53	营业收入	0
	总负债	45,857,910.00	利润总额	-6,650,941.47
	净资产	-6,150,941.47	净利润	-6,650,941.47

10、关联关系情况:持有大渡河矿业28%股权的帝奥投资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11、公司此前未对大渡河矿业提供过财务资助。

三、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情况及义务

(一)帝奥投资(持有鑫宝矿业及大渡河矿业各28%股权)基本情况

1、注册地址:南通市通州区金沙镇新金西路66 号
2、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王进飞
4、工商登记注册号:320683000236222
5、企业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6、经营范围:对外投资
7、股东结构: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8、关联关系:本公司及江苏帝奥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李达森(持有鑫宝矿业及大渡河矿业各20%股权)基本情况

李达森,男,1957年7月25日生,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鑫宝矿业及大渡河矿业的其他股东帝奥投资、李达森按均其持股比例分别向鑫宝矿业及大渡河矿业提供财务资助(无息)。

四、董事会意见

鑫宝矿业及大渡河矿业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无息),有利于降低鑫宝矿业及大渡河矿业融资成本,促进其更好更快发展,同时不会因提供财务资助而致公司利益受损。被资助公司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在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期间能对其经营管理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被资助公司目前生产条件基本具备,且矿石资源量较大,正常生产经营后将会产生较好的收益,具有偿还债务能力。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资金的归还处于可控范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于2013年6月7日召开董事会,审议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康定鑫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和《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大渡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另一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帝奥投资,所以本次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事项,在此次董事会会议的表决中关联董事王进飞、庄红专、王艳妍、蒋建中、赵清回避了表决,其他4位董事均投了赞成票。上述两议案将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财务资助》的有关规定。

2、鉴于鑫宝矿业及大渡河矿业具有较高债务的实际情况,为偿还相关金融机构的借款,帝奥投资已于2013年4月1日前向鑫宝矿业及大渡河矿业提供了1.15亿元资金。各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资助更具公平性和公允性。

3、鑫宝矿业及大渡河矿业均为纳入金飞达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其经营决策受金飞达控制,《财务资助协议》明确了还款期限,本次资助资金的偿还能够得到有效的保障。

六、其他说明

除本次向鑫宝矿业及大渡河矿业提供财务资助外,公司未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过有任何类型的财务资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财务资助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7日

证券简称:金飞达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13-028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3年6月26日上午9: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9:00召开,会期半天;
2、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昌路666号);
3、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其　　他:股东因故不能到会,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二、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3年6月24日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康定鑫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审议《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大渡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会议登记方式:法人单位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介绍信、股东帐户、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和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还须持有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为准。
2、登记地点: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登记时间:2013年6月25日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自理。
2、公司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昌路666号
邮　　编:226300
3、联系方式:联 系 人:沈　燕
联系电话:0513-80169115
传　　真:0513-80167999

特此通知。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康定鑫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大渡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注:

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或"O";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或"O";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或"O"。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姚记")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5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2013-033号)。

根据上述决议,2013年6月7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此笔理财涉及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利得盈"VIP尊享2013年第225期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万元
3、产品期限:2013年6月9日~2013年8月8日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投资方向:银行间债券市场各类债券、回购、同业存款等,以及其他监管机构允许交易的金融工具。投资比例限制如下:

资产类别	投资比例
货币市场类金融工具(包括逆回购、银行存款等)	10%-90%
债券类资产(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短期融资券、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等)	10%-90%

允许各项资产配置比例上下浮动10%。

6、预期投资收益:4.00%(年化)
7、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投资者理财资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返还客户约定账户(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产品到期日至兑付日之间不计付利息及投资收益。
8、提前终止:

在产品投资期间,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如出现如下情形,中国建设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一旦中国建设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提前两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通知投资者,并在提前终止日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返还理财资金及应得收益,应得收益按实际理财期限计算:

(1)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2)因市场发生极端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等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相应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9、提前赎回:理财产品成立后不开放申购和赎回。
10、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无关联关系。
11、风险提示

● 政策风险:该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并导致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收益为零,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信用风险: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波动、甚至收益为零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市场风险: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客户收益波动、甚至收益为零。

●管理风险:产品资金将投资于相关基础资产,基础资产管理方受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方面的限制,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客户收益,甚至造成收益为零。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该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建设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产品存续期限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产品存在客户预期收益率及/或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中国建设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延期风险: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项下对应的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变现等情况,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延长产品期限,则投资面临产品期限延期、延期兑付或分次兑付、不能及时收到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建设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购买本产品的原网点,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中国建设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2、应对措施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

●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本金安全、投资方向明确,公司本金不会发生亏损。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和监督权,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并及时向管理层报告,管理层发现已有不利因素或者判断或有不利因素的,应当及时采取对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对投资理财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管理台帐和会计核算科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统筹核算工作。

●公司将严格遵守《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投资者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2013年6月7日,公司在过去的12个月内,除本次公告事项外,未利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2012年6月29日,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姚记印务实业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衍生产品交易总协议》,运用1000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银行衍生产品"轻松盈——短期宝Ⅲ"。详见公司于2012年6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2-029。该理财产品已于2012年7月13日到期。

2013年4月17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计划协议书》,运用2000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银行启盈理财2013年第二百二十四期(稳健型144号)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3年4月1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3-026。

2013年4月19日及4月23日,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和《上海银行"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运用公司4000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分别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136期、上海银行"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13M02016期)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3年4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3-028。

2013年6月4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银行"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运用公司1000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上海银行"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13M01022期)。详见公司于2013年6月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3-035。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签订的《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7日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证券代码:002531　公告编号:2013-018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严俊旭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3年5月31日通过专人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已实施完毕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至人民币41,15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1,150万元。

同时修订公司章程: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57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15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57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0,575万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1,15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1,150万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董事会授权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授权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2013年度对外投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单个项目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在授权范围内的投资项目须经董事长批准后方可进行;超出授权范围的投资及属于深交所规定风险投资范畴的投资需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进行。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申请一般授信额度人民币5亿元整,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2亿元整(或等值外币),敞口人民币2亿元整(或等值外币),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拟定于2013年6月25日上午9点30分在太仓市宁波东路2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8日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证券代码:002531　公告编号:2013-019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决定于2013年6月25日上午9点30分在江苏省太仓经济开发区宁波东路2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9点30分
2、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19日
3、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太仓经济开发区宁波东路28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6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
2013年6月20日-6月2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江苏省太仓经济开发区宁波东路28号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3年6月21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联系方式

1、联系人:金依
2、联系电话:0512-82783910
3、传真:0512-53598666

六、其它有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3年6月25日召开的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章程的议案	?	?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简称:金飞达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13-029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3年6月26日上午9: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9:00召开,会期半天;
2、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昌路666号);
3、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其　　他:股东因故不能到会,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二、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3年6月24日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康定鑫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审议《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大渡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会议登记方式:法人单位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介绍信、股东帐户、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和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还须持有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为准。
2、登记地点: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登记时间:2013年6月25日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自理。
2、公司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昌路666号
邮　　编:226300
3、联系方式:联 系 人:沈　燕
联系电话:0513-80169115
传　　真:0513-80167999

特此通知。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康定鑫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大渡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注:

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或"O";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或"O";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或"O"。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3-036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理财产品。

9、提前赎回:理财产品成立后不开放申购和赎回。
10、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无关联关系。
11、风险提示

● 政策风险:该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并导致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收益为零,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信用风险: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波动、甚至收益为零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市场风险: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客户收益波动、甚至收益为零。

●管理风险:产品资金将投资于相关基础资产,基础资产管理方受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方面的限制,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客户收益,甚至造成收益为零。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该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建设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产品存续期限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产品存在客户预期收益率及/或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中国建设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延期风险: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项下对应的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变现等情况,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延长产品期限,则投资面临产品期限延期、延期兑付或分次兑付、不能及时收到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建设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购买本产品的原网点,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